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劉怡鈺  
電 話：04-3706185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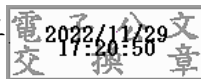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102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61022AA0C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函知公視訂於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重播人生劇場「我還有一隻腳——周大觀的故事」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主管學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111年11月16日（111）大觀字第11111160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基金會聯絡人蔡副秘書長潔玲（電話：02-29178770#11、傳真：02-2918768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11/11/30



1110240156